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954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周志明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債務人姜培龍人別資料不明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姜培龍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該命令於114年4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4年5月1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正確債務人姜培龍之人別資料，該命令亦於114年5月8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